

財政部關務署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台關業字第 1081021296 號

修正「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

署 長 謝鈴媛

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四、辦理記帳及沖銷報單填報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記帳之 G1 進口報單「納稅辦法」欄應填報 31、32、41、42、50、51、74；「營業稅記帳廠商編號」欄應填報「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廠商編號」，未填列者視同不申請記帳。
- (二) 辦理沖銷之 G5 出口報單「統計方式」欄應填報 01、02、05、06、08、1A、78；「營業稅記帳廠商編號」欄應填報「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廠商編號」，未填列者視同不申請沖銷。
- (三)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、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、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保稅工廠非保稅產品，以 B9 報單申報出口須辦理沖銷者，「統計方式」欄應填報 01、02、05、06、1A；「營業稅記帳廠商編號」欄應填報「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廠商編號」，且應逐項於「保稅貨物註記」欄填報「NB」非保稅貨物代碼，未填列者視同不申請沖銷。
- (四) 進口報單已完成繳稅者，即不得申請更改為記帳報單，出口報單已放行者，即不得申請更改為沖銷報單。

五、外銷廠商申請辦理營業稅記帳之進口報單，皆以整份報單辦理，不得部分記帳，部分繳現。但供外銷品進口原料循環使用之空容器待復運出口，稅款暫繳押或具結（納稅辦法 74），不在此限。